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新2301破12号2025年7月28日，本院根据宗国宇的申请裁定受理新疆鑫利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查明，新疆鑫利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无财产、无人员、无场地。经管理人审查确认新疆鑫利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债务数额为1140938.78元，已发生的破产费用830元由管理人垫付，预期发生的破产用无法清偿，无财产可供分配，无法继续开展破产清算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10月24日裁定宣告新疆鑫利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新疆鑫利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